中国专利法与巴黎公约

朱晋卿　赵元果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是国际上保护工业产权的一个最基本公约。专利制度经过三百余年的演变和发展，到现在已经形成了一套为各国共同遵循的准则，这些准则集中地体现在巴黎公约的规定中。巴黎公约自1883年制定以来，先后修订过6次，现已有97个成员国。巴黎公约所提出的重要原则不仅被全体成员国，也被不少非成员国所采用。这样，就使各国专利立法的主要原则都不同程度地在巴黎公约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从而为加强各国之间保护工业产权的交流与合作，为促进国际经济与技术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我国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时，尽管还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但是由于制定和施行专利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因此，必须使所制定的专利法能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在扩大对外经济与技术交流和合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鼓励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并且放心地把先进技术转让给我们，为了做到这一点，专利法的一些重要原则应当与巴黎公约的规定相适应；同时，为了在我国施行专利法之后进一步开展与各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也有必要尽早加入巴黎公约。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在制定专利法的整个过程中，充分注意到要使我国专利法与巴黎公约的原则尽可能一致，在专利法中体现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不仅如此，在制定专利法的过程中，中国政府还派代表团参加了从1980年至1984年前后举行的4次修订巴黎公约的外交会议，及时了解巴黎公约的修订方针和动向，以供我国立法部门在制定专利法时参考。

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我国政府的有关部门即着手研究加入巴黎公约的有关问题，经过半年多的准备和立法程序，于1984年11月14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我国加入巴黎公约。我国政府于12月19日将加入书递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当日总干事即通知了巴黎公约各成员国。按照巴黎公约第21条规定，自总干事发出通知之日起满三个月，加入生效，因此我国于专利法施行之前十二天，即于1985年3月19日正式成为巴黎公约的第96个成员国。从时间上来说，我国这时加入巴黎公约是非常适时的。自专利法施行之日起，我们就可以毫无障碍地接受巴黎公约各成员国的国民提出的专利申请，也为我向国外申请专利在法律上铺平了道路。

我国专利法与巴黎公约的规定二者之间没有什么矛盾之处，而且与其基本原则相符合，这可以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得到证明：

（一）国民待遇原则是巴黎公约规定的三个基本原则之一，我国专利法的规定首先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专利法规定，其他成员国的国民可以依法向我国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其他成员国的国民除了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需要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

办理外，在申请、取得和保护专利权方面，与中国国民享有同样的待遇。至于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成员国国民乃至非成员国国民，则与中国国民完全一样对待，是否需要委托代理，全凭自己选择，不加限制。我国专利法中诸如此类的规定，同巴黎公约的第1条和第3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优先权原则是巴黎公约规定的另一个基本原则，专利法也有相应的条款。如专利法规定，其他成员国国民在本国申请专利后再向中国申请专利时，可以要求享有申请优先权。专利法关于优先权期间、期间起算日、要求优先权应提出书面声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原申请国专利局证明的申请文件副本和申请日、申请号等具体程序要求，也与巴黎公约相一致。

还应当特别指出，为了鼓励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对在专利法生效前已在外国申请专利的人可以享有的优先权作了更为优惠的规定，即外国申请人于1984年10月1日以后第一次在外国提出专利申请的，在向中国申请专利时，可以依法要求享有优先权。这样，优先权期间的起算日比专利法生效日早了六个月。这是在专利法施行伊始，关于优先权采取的一个特别优惠措施。

（三）专利独立原则是巴黎公约规定的第三个基本原则，专利法体现了这一原则是不言而喻的。依据专利法授与的专利权与其他成员国的专利权是各不相关、相互独立的。在中国境内只保护我国授予的专利权。另外，对专利权的归属，针对我国不同的所有制，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专利推广实施的需要，作出了符合我国情况的处理。

（四）此外，巴黎公约规定的其他原则在专利法中也有所反映。如在巴黎公约前12条实质性条款中所规定的其他一般原则，也可以与专利法的规定作一比较，以明瞭它们之间的关系。

1.关于强制许可。巴黎公约第5条规定，为了防止专利权的滥用，成员国有权采取立法措施授予强制许可。专利法也有强制许可的条款，而且强制许可的申请时间、强制许可应是非独占性的、对有正当理由而未实施的不得授予强制许可等内容，同巴黎公约的规定也都是协调一致的。

由于授予强制许可是一种极其严肃的事情，为慎重起见，专利法对强制许可作了比巴黎公约或一般国家专利法，更为严格的限制：即对授予专利权满3年没有实施的，只有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才有资格申请强制许可，并且应当提出未能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签订实施许可合同的证明；取得强制许可的，无权允许他人实施；被强制许可的专利权人有权得到合理的报酬；专利权人对有关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等等。至于外观设计专利，则没有强制许可的规定。由此可见，专利法注意了合理地兼顾专利权人和公众的利益。

2.侵权的例外。专利法规定对临时通过中国领域的其他成员国的运输工具，为自身需要而使用已取得中国专利的设备和装置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这个规定同巴黎公约第5条的规定相同。

3.展览优先权。巴黎公约第11条规定对官方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产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给予临时保护；专利法则规定了对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六个月宽限期，其优先权期间自展出之日起算。二者规定的精神一致。

4.出版专利公报。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局出版专利公报，公布和公告专利申请、专利和其他有关事项。这个规定符合巴黎公约第12条的要求。

5.保护外观设计。巴黎公约第5条之5把保护外观设计作为成员国的一个义务；专利法将外观设计作为三个保护对象之一。

6.关于发明人在专利文件上的署名权、在商品上缀附专利标记以及缴纳年费的宽限期等，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也是与巴黎公约的有关条款相吻合的。

通过以上的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我国专利法符合巴黎公约的原则精神。我们相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我国同巴黎公约成员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的日益发展，将有更多的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和转让他们的先进技术。同时，也要通过巴黎公约给予我们的权利，面向世界，不断增加对外申请，扩大保护我国专利的范围。进一步研究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和其他有关保护专利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使我国在国际保护工业产权的行列中不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且通过与世界各国在保护专利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根本区别

——两大法系法律观念比较

董茂云

比较研究法系是宏观探讨当今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一条十分有趣而且富有实效的途径。通过对不同法律传统的研究，不同法系的轮廓展现在我们眼前，其中最有影响、最有特色、源远流长而至今最有活力的是“两大法系”，即以法德法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和以英美法为典型的英美法系，当然，这是就资本主义世界而言的。

比较研究总是倾向于寻找区别点，于是法学家们辛勤比较的结果终于带来了这样一个印象——似乎两大法系的差别是越来越大了，两大法系的区别点是越来越多了。这种理论研究的印象恰恰有违于事实。在当代，两大法系的独特性实际上已不如过去那样明显，两者之间的具体差别日益缩小，许多方面逐渐走向融合。但是，在两大法系之间存在着一个难以消灭的根本区别点——法律观念的不同。大陆法系崇尚的是理性主义，英美法系崇尚的是经验主义。这种法律观念的不同，在起初时，促使了两大法系的形成，在今天和将来，便成了两大法系最终归一的巨大障碍。笔者试图从不同法律观念的形成和确立过程中，来探讨两大法系之根本区别。

一、从两大法系的渊源上，看不同法律观念的形成。

大陆法系是世界上历史最长的法系，起源于古代罗马法。勤奋好学的古罗马人，很早就受到了富有哲理头脑的古希腊人，尤其是古希腊哲学家理性主义思想的影响，并将理性主义原则逐步贯彻到罗马法中，这就是先制定出抽象的原则，再去解决具体案件。如罗马法中的人法，它并不是从具体的“人”出发，而是从抽象的“人格”出发，要成为罗马法中的人，